

前 4 个月第三方支付被罚金额约 331 万元, 监管机构最关注备付金、洗钱

整顿仍在继续, 央行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处罚从 2017 年延续至今, 从未手软。

近年来, 央行加速整顿第三方支付行业。据不完全统计显示, 2017 年全年, 央行针对第三方支付共开出罚单超过百张。

根据网贷天眼不完全统计显示, 截至 4 月底, 今年央行对支付机构已开出 23 张公开处罚单, 被罚金额约为 331 万元。其中, 被罚的支付机构主要包括: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从处罚类型看, 支付机构多因在备付金、反洗钱、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存在违规而遭到央行的行政处罚。

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的《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8)》, 自首次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起, 中国人民银行累计发放 271 张支付牌照。截至 2017 年底, 这一数据减少至 218 家。为防范金融风险、整顿市场乱象, 央行通过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加大市场退出力度, 28 张支付牌照被注销, 部分支付牌照被整合。

“从目前看, 央行延续了 2017 年以来‘强监管’的态势。对支付机构继续秉承‘违规必罚’的决心, 通过对支付机构违规行为的惩处, 规范和完善市场秩序。”网贷天眼高级分析师高才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中汇电子支付

屡“吃”央行罚单

根据网贷天眼的统计, 在 23 张罚单中, 共有 6 家机构因备付金而被罚。

记者注意到, 前四个月, 公开信息中被处罚金额最高的支付机构为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处罚原因为“违反有关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该司被央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作出罚款 190 万元, 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2 万、3 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除此之外，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则为处罚次数最多的公司。数据显示，2018年2月7日，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因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被处以9万元罚款行政处罚；2月11日中汇电子支付安徽分公司因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被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罚款；2月14日，中汇电子支付浙江分公司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制度办法或风险管理措施、存在危害支付服务市场的违规行为，被处以6万元罚款。

记者发现，在过去几年，中汇电子支付屡“吃”央行罚单。值得注意的是，2017年9月份，中国银联争议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给成员机构印发了关于《中汇支付差错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通报》。该通报内容显示，中汇支付在银联交易争议处理问题事件占据较高的比例，主要问题出现在虚假商户比例较高等方面。

公开资料显示，中汇支付于2013年1月份取得央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范围内的互联网支付和银行卡收单。

“截至今年前4个月罚单来看，表明央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违规打击力度还是很大的，尤其是在洗钱和备付金方面，更是央行监管的重点。”高才业对记者表示。

一大波第三方支付

新规在路上

自去年以来，央行密集出台规范支付行业发展的政策，相关政策将陆续在2018年上半年施行。依照政策规定，各地的第三方支付整治正在进行，更多的罚单可能在路上。

例如，2017年12月份，央行下发《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281号文）（下称《通知》），对支付行业良性发展提出要求，涉及支付创新业务、收单业务、代收业务、支付业务系统接口等诸多方面。随后，央行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称自2018年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组织实施反洗钱现场检查项目，被查非银行支付机构应按接口规范提供现场检查所需数据；印发《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称，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条码支付业务涉及跨行交易时，应当通过人民银行跨行清算系统或者具备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处理。

“未来随着央行对支付机构调研检查的深入开展，还将出现更多的公开行政处罚记录。央行加强监管、打击违规、规范市场的整治力度将会继续延续。”高才业最后说道。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